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0樓7003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1)(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1)(a)段之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2)(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2)(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 4(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 4(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 (4) 「**動議**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股東另行釐定為止，否則本公司董事之人數上限乃訂為 12 人及動議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上述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之情況下不時委任額外數目之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